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席：林主編惠如

記錄：張娟娟

出席人員：李主編中一、穆副主編佩芬、祝副主編國忠、李副主編玉嬋、楊編輯委員金寶、李編輯委員慈音、魏編輯委員秀靜、童編輯委員鈺棠、黃編輯委員秀梨、張執行編輯娟娟、何助理編輯顛如

請假：劉副主編玟宜、李副主編玉嬋、林副主編寬佳、高編輯委員美玲、石編輯委員惠美、李編輯委員佩怡、呂編輯委員淑好、邱編輯委員慧洳、童編輯委員寶娟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刊第六卷第一期預計於本年度 9 月下旬出刊，本期文章審查通過時間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8 月。

二、本刊投稿收件狀況一覽表如下：

單位：篇

稿件類型/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原創論文(量性)/專刊	14	16	8	25/10*	10
原創論文(質性)	4	3	4	4	6
綜論	4	5	5	6	5
技術報告	7	16	10	9	5
合計篇數/專刊	28	37	27	44/10*	26

*本期刊於 106 學年度專刊收件內含 10 篇論文。

三、本刊稿件審查出刊狀況一覽表如下：

單位：篇

篇數/百分比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8-9 月
刊登	4(15%)	4(12%)	5(23%)	3(11%)	21(46%)*	5(56%)
修改與審查中	0	0	0	0	0	4(44%)
退稿	19(70%)	20(63%)	15(68%)	20(74%)	23(50%)	0
作者撤稿	4(15%)	8(25%)	2(9%)	4(15%)	2(4%)	0
合計篇數 (含專刊)	27	32	22	27	46*	9

*本期刊於 107 學年度加出版專刊內含 10 篇論文。

四、【Cochrane corner 專欄摘要】：

1. 本期刊目前送審一篇專欄摘要，待 CNCF 認可後即可請教師轉譯為中文。
 2. 107 年 12 月公告教師認領之 4 篇摘要翻譯已全數完成，其中兩篇已刊登於本刊第五卷第二期，其餘兩篇已審查完成，將刊登於第六卷第一期。
 3. 108 年 11 月將再公告 4 篇摘要予有興趣者申請翻譯。
- 五、為因應本校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期刊配合辦理相關個資條款修訂作業，業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個資保護相關條款，並增訂相關個資文件，包含：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如附件一-1 詳第 3 頁)；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一-2 詳第 5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如附件一-3 詳第 7 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申請者版如附件一-4-1 及審查委員版如附件一-4-2 詳第 8-9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擬增訂本校健康科技期刊投稿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二(詳第 10 頁)，並廢止原「論文投稿聲明暨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三(詳第 13 頁)，敬請討論。

說明：

為因應本校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及配合辦理個資內稽結果改善作業情形。

決議：

1. 原列「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著作者資料欄位：刪除「請依作者貢獻度順序填寫」(詳第 10 頁)。
2. 原列「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立約人：刪除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傳真三項目(詳第 12 頁)，餘修訂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健康科技期刊「徵稿實施要點」之綜論(reviews)篇幅長度，敬請討論。

決議：

1. 本校健康科技期刊「徵稿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
「綜論(reviews)：回顧性之論文、專題論述或統合分析文章，其篇幅中文以 10,000 字為限，英文以 8,000 字為限，圖表數目及參考文獻數目不限。」(詳第 15 頁)
2. 本校健康科技期刊「徵稿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修訂為：
「賜稿：請於「本刊之線上投審稿系統」申請完後，下載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由所有共同作者簽署後一式一份，逕寄「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 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詳第 17 頁)

伍、散會： 13:20

【附件一-1】

隱私權政策聲明

歡迎蒞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科技期刊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本網站尊重並保護您在使用本校網路時的安全及隱私保護權利，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網站如何保護您在使用本網站各項服務的安全、及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資訊，特於此說明本校的隱私權政策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

一、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於您在本網站，以及其延伸服務網站等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運用與保護。但不適用於您經由本網站搜尋連結至其他網站後所進行之活動，關於其他網站的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其各自之隱私權保護政策，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 1.當您在瀏覽本網站或下載檔案時，不會蒐集任何您的個人身份有關之資訊。
- 2.當您參與本網站之各項線上服務時，將視服務需求請您提供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個人最新、最真實之資料。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我們將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在本校所提供之業務範圍內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 3.本網站有義務保護您的個人隱私，不會任意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
 - (1) 依法配合相關權責機關之要求。
 - (2) 保護或防衛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
 - (3) 為保護本網站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 4.本網站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除非經過您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
 - (1)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2) 依法配合相關權責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3) 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範之安全保護要求下，進行網站服務維護管理及系統調整等作業。
- 5.本網站在您瀏覽或查詢網頁資料時，伺服器會自動產生並儲存相關使用紀錄，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瀏覽網頁及點擊資料等紀錄，這些資料將僅作為本網站網路流量和行為的統計分析，以利於改進系統效能與提升服務品質。絕不會涉及使用者個人資料與行為之對應或分析。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 1.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2.本校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良善保護之責。
- 3.本校針對處理個人資料之同仁，進行適當之存取權限管控，僅開放其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 4.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校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本校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

四、資訊安全機制

- 1.本網站為確保各項服務之正常運作，以及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防範未經授權之變造竄改，或企圖入侵伺服器主機等惡意行為，提供了以下的安全保護措施：
 - (1)裝設防火牆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IDPS(Intrusion Detection Prevention System)防止非法入侵，避免非法存取使用。
 - (2)建置網路流量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異常網路流量。
 - (3)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監控、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
 - (4)網站資料定期備份，並備份到備援主機。
 - (5)網站主機不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系統漏洞修補。
- 2.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 3.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五、使用者條款

1.使用者之義務及承諾

使用者須恪遵『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若您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網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任何危害本網站資訊安全之行為人，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法律責任。

2.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密碼及任何個人資料，切勿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尤其是密碼。提醒您於登入本網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之網頁後，在離開本網站之前，務必登出(Logout)帳號。若您使用共用或公共電腦(如圖書館、電腦教室等)，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並保障您的權益。

六、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由本校秘書室擔任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受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權利行使；個人資料抱怨、申訴等事件，以及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聯絡：

聯絡電話：(02)2822-7101

七、隱私權政策聲明修訂

本網站將因應社會環境、法令規定及科技技術之變遷，不定時修訂本聲明，並公告於本網站，以維護您瀏覽網站的安全及相關權益，並落實保障網路安全的立意。

八、參考依據

- 1.個人資料保護法。
- 2.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立切結書人(受僱人)_____參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廠商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茲向甲方保證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並嚴守保密義務。因需處理與甲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致可能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1. 依個資法規定於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受甲方適當之監督,且讓甲方定期確認以下受監督事項,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1) 乙方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與甲方所委託專案之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2) 乙方需採取個資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 (3) 若乙方有複委託者,需經甲方事前同意,且乙方所約定之受託者亦需受甲方監督。
 - (4) 乙方及乙方之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法規時,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事故原因,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5) 甲方若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2.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法令、法規之虞(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命令),應立即通知甲方。
3. 自執行本專案相關業務起,對知悉或持有之甲方非公開業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洩漏給第三者。
4. 如因乙方洩漏予非本案相關之第三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忽而洩密,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5.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不得繼續使用甲方之相關資料,並應予歸還、銷毀或刪除。如因乙方不當之使用或洩密予第三者,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若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

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6.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乙方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專案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7. 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此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司名稱：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3】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委外廠商受僱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聯絡方式。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地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

（三）對象：本校、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構或監理、主管機關。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契約約定或其他法令規範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停止行銷方式：

台端得隨時以使用以下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個人資料之交互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服務電話：(02)2822-7101分機2360

服務信箱：chuanju@ntunhs.edu.tw

六、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造成本專案承攬關係終止。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受告知人公司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4-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申請投稿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投稿本校健康科技期刊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以健康科技期刊出刊為目的,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含投稿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於期刊稿件審查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期刊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期刊稿件刊登後及退稿後,資料繼續儲存於本刊投稿系統者,僅於台端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校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健康科技期刊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當您勾選下方同意按鈕並進行投稿,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以審查健康科技期刊投稿刊物為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教育、職業及聯絡方式。
2. 除前款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外，於稿件審查完成後辦理審查費核銷作業時，則再包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匯款帳戶資料及戶籍地址。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本同意書簽署日起至論文刊物審查之委任關係終止，利用之對象為本校，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校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健康科技期刊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立書同意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提案一【附件二】 健康科技期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稿)

稿件類別：

論文編號：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著作者 (含通訊 作者) 請依作 者貢獻 度順序 填寫	中文	作者姓名	職稱	學校 / 服務單位	
	英文				
通訊作者		通訊作者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一、著作名稱：_____

二、受讓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三、著作權讓與範圍：

- (一) 立書人(著作所有列名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讓與論文之著作權，作者保證本論文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其他刊物且同意在「健康科技期刊」審查及刊登，並遵守其徵稿相關規定。
- (二) 本論文列名之作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並負擔修改、校對與審查討論之工作；投稿前所有簽名著作者均仔細檢視並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本論文已參閱徵稿相關規定及參考文獻範例撰述，謹慎核對無誤後投稿。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律拒絕刊登。來稿經採用後，若有他人主張投稿論文有抄襲之情事，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三) 立書人(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本著作經審查通過後刊登於「健康科技期刊」，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受讓人得立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以具名或不具名之方式公開發表該論文。

四、讓與費用：無償。

五、著作權之擔保：

- (一)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受讓人無涉，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著作權之約定：

- (一) 立書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如：
 - 1、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2、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3、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集中之使用權。
 - 4、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使用權。
 - 5、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 (二) 受讓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受讓人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補充條款：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電子期刊資料庫之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八、準據法：

本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得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九、讓與書之成立：

本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第一作者)：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姓名(第四作者)：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姓名(第二作者)：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姓名(第五作者)：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姓名(第三作者)：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姓名(通訊作者)：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所有作者簽名：(務必請所有作者共同簽署，俾便進入本刊審查作業)

1.		2.	
3.		4.	
5.		6.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一【附件三】 健康科技期刊 論文投稿聲明暨著作權授權書(原版)

申請日期：

稿件類別：

論文編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著作者 (含通訊作者) 請依作者貢獻度順序填寫	中文	作者姓名	職稱	學校 / 服務單位
	英文			
通訊作者	中文	通訊作者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通訊處	中文			
	英文			
<p>一 本篇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貴雜誌接受審查及刊登，同意遵守貴刊之徵稿簡則規定。</p> <p>二 本篇列名之作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並能負擔修改、校對與審查討論之工作；投稿前所有簽名著作者均仔細過目並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本刊亦有刪改權，不願本刊進行刪改者請註明；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來稿經採用，文責由作者自負。</p> <p>三 本篇論文已參閱徵稿簡則及參考文獻範例撰述，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p> <p>四 本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來稿經發表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得將本篇論文授權予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建置數位化系統提供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p>				

行為；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五 所有作者簽名：(務必請所有作者共同簽署，俾便進入本刊審查作業)

1.		2.	
3.		4.	
5.		6.	

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科技期刊徵稿實施要點

102年03月04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年09月12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108年09月23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一、「健康科技期刊」電子期刊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發行之學術刊物，主要徵求健康科技相關之學術論著、且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之原創性論文、技術報告(technical reports) 與綜論(reviews)等著作稿件。

二、徵稿範圍：

本期刊徵稿範圍涵蓋：護理、嬰幼兒保育、休閒保健、健康事業管理、醫護資訊、生死教育、諮商輔導、聽語障礙、基礎醫學、健康照護相關人文法政等及任何與健康科技相關領域之原創論文(original articles)、技術報告(technical reports) 與綜論(reviews)等著作，皆歡迎投稿。

三、稿件格式：

(一)字數與頁碼：惠稿請採 A4 紙張並以電腦橫式打字(字型大小 12)，中文字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與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行間距離採隔行(double space)繕打，標點符號中文用全型，英文用半型，上下邊界 2 公分，左右邊界 3.17 公分，並請自摘要頁編頁碼。

1.原創論文(original articles)：原創性之學術文章，其篇幅中文以 8,000 字為限，英文以 6,500 字為限，不含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圖與表數目總合不超過 5 個為原則，參考文獻數目不超過 45 個為原則。

2.技術報告(technical reports)：具實務性之個案研究及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實務報告，其篇幅中文以 8,000 字為限，英文以 6,500 字為限，不含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圖與表數目總合不超過 5 個為原則，參考文獻數目不超過 45 個為原則。

3.綜論(reviews)：回顧性之論文、專題論述或統合分析文章，**其篇幅中文以 10,000 字為限，英文以 8,000 字為限**，不含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圖表數目及參考文獻數目不限。

(二)標題頁：中、英文論文標題，英文篇名除冠詞、介系詞外，第一字母均應大寫，冠詞、介系詞若有大於 5 個字母者，則第一個字母要大寫；若有副標題以冒號(:)區隔，並附上中文 20 個字或英文 40 個字母以內的簡略題目(running title)。為便利本刊隱名審查作業，惠請另頁提供作者基本資料：包括中、英文之論文標題、目前服務機關(含單位)職稱、通訊作者姓名、住址、電話、傳真及 E-mail 帳號。

(三)摘要頁：中英文摘要內容需一致，原創論文之摘要採結構式書寫，並註明目的(purposes)、方法(methods)、結果(results)及結論(conclusions)，約

500 字。技術報告及綜論之摘要格式以非結構式方式呈現於單一段落，技術報告及綜論文章摘要字數以 500 字為限，以上所述摘要均須附中英文關鍵詞 3~5 個。

- (四) **正文**：原創論文之段落標題應包含：前言(含文獻查證)、方法、結果、討論、致謝(若有)、參考文獻；技術報告內容與意涵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若有專有名詞首次提及時，於文內先寫全名，再以括號註明縮寫。
- (五) **章節、標題及附註**：論文章節之編號以壹、一、(一)、1、(1)、a、(a)為序，從文稿之左緣向右寫。
- (六) **圖表說明**：圖及表之製作，以簡明為原則，並置於參考文獻之後。表格之標題置於上方並向左對齊，圖的標題置下方靠左。如引用或翻譯他人圖、表時，務必附版權所有者同意函。
- (七) **參考文獻**：文稿中的參考文獻，引用書寫請按美國心理學會 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出版手冊第六版之格式書寫；文內引用文獻時，若作者大於等於三位而小於等於五位時，於文內第一次出現，需列出全部作者之姓名，第二次以後則以“等”(et al.)代之。若作者大於六位時，則只須列第一位作者，其他作者以“等”(et al.)代之；在文後參考資料請見範例。文獻之列序請依中、中譯、英、日文先後排列。中文按姓氏筆劃，英文按字母順序。

四、利益衝突聲明：

作者需對編輯委員會公開任何可能影響資訊蒐集、分析與內容闡釋之任何利害衝突。通訊作者應確認在研究過程中所獲得的所有數據和資料，無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並全權負責文章的投稿。

五、研究倫理：

由於健康科技專業多屬行為科學或應用科學之研究，有鑑於當代醫學倫理十分強調對研究對象之保護，凡投稿至期刊之研究論文，於文中須有研究對象之知情同意(兒童受試須經法定監護人同意)或獲得收案機構同意之陳述、或經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社群評審委員會(Community Review Board, CRB)審核通過之敘述。

六、稿件審查：

- (一) 採隨到隨審制，凡投稿論文，須經期刊編委會視需要推薦學者專家二人審查通過後刊載。
- (二) 若兩位審查人意見相左，則主編會將作最後裁決或是延請第三人再審。
- (三) 審稿以雙匿名方式進行，投稿作者及審稿人之姓名皆不公開。
- (四) 投稿作者須針對審稿人之意見逐條進行修改或答辯並附上說明書一一具體陳述修改之處及不修改之理由，再一併將修改過之稿件及電子檔交期刊執行

編輯，由原審稿人再審查，直至審稿人認為稿件可接受或退稿為止。

(五) 論文經審定通過，由本刊委請外籍顧問進行英文摘要之潤稿作業，同時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取捨權。

七、校對：

(一) 經審定採用之文章，由作者自負一校及版樣校，除依審查意見修改外，不得任意增刪。

(二) 文稿排版後，作者僅能修正排版之錯誤。

八、版權：

(一) 來稿經採用，文責由作者自負。

(二) 本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來稿經發表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得將本篇論文授權予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建置數位化系統提供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九、收稿：本期刊採全年徵稿。

十、刊期：

因本期刊為電子期刊，採通過審查即刊登於網路之作業，將審查通過稿件以 PDF 檔形式刊登。本刊每年出版 1 卷（2 期），分別於 3、9 月出刊為原則，且視稿件多寡，另由編委會彈性調整其登載時間。

十一、賜稿：

(一) 本期刊採「線上申請投稿」，請至健康科技期刊線上投審稿系統登錄 (<http://www.ipress.tw/J0129>)，並以 E-mail 寄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 ntcnjohs@ntunhs.edu.tw，於主旨註明「健康科技期刊」，附上中英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信箱，以便連絡。

(二) 請於「本刊之線上投審稿系統」申請完後，下載「**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由所有共同作者簽署後一式一份，逕寄「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 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

十二、刊登：

(一) 審查通過之稿件將刊登於：<http://journal.ntunhs.edu.tw/bin/home.php>。

(二) 來稿既經發表，將開立刊登證明文件，不另贈紙本論文，亦不支付稿酬。